

<<北京仲裁（第74辑）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北京仲裁（第74辑）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325469

10位ISBN编号：7509325463

出版时间：2010-12

出版时间：中国法制出版社

作者：北京仲裁委员会

页数：163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北京仲裁（第74辑）>>

内容概要

《北京仲裁》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主办，以关注、探讨我国仲裁制度建设中的重大理论和实务问题为宗旨。

《北京仲裁》为季刊，每年出版四辑，下设“专论”、“仲裁讲坛”、“比较研究”、“调解专栏”、“仲裁实务”、“案例分析”、“办案札记”等栏目。

本书为《北京仲裁》第74辑2010年第4辑，内容涉及：等。

书籍目录

特载 探索与创新——北京仲裁委员会制定和实施争议评审制 规则的背后考虑 / 王红松 论我国建设工程领域争议评审(DRB / DAB)程序与诉讼程序的衔接机制——基于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》 / 朱婧周显峰叶万和胡远航 建设工程争议评审及其在中国的前景 / 宋东升建设工程专栏 影响仲裁中工程造价鉴定的不利因素分析 / 姜开义 浅议建设工程价款结算纠纷 / 杨景欣 建设工程法律体系与纠纷处理的发展 / 谭敬慧 工程合同风险分配与合同变更之法律效果 / 苏 南 论台湾地区之仲裁人选任制度——以营建工程为中心 / 伍胜民专论 预期违约制度的比较研究 / 郑辉 抗辩与抗辩权辨析 / 周洪政 营业转让中的债务承担 / 李凡陈国奇 比较研究 美国ADR对完善我国人民调解制度的启示 / 于语和刘志松 斯德哥尔摩商事仲裁院紧急仲裁员规则——一些值得思考的特点 / Niclas Rockborn Charlotta Falkman and Johannes Lundblad案例评析 系争合同是如何终止的——仲裁员办案手记 / 黄雁明 仲裁协议与司法审查的关系：以一则案例为中心而展开 / 毕玉谦孙瑞玺征稿启事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插图： 对于其他类型的抗辩权，也应采取这种理解。

因为抗辩权作为一种反对权，只要表现出对请求权的对抗意思即可，并不以指明抗辩权的准确名称为必要。

因此，抗辩权人提出的对方尚未履行、对方履行存在瑕疵、债务应由债务人偿还、债务时间太长不应再偿还等异议，都是在行使抗辩权的表现。

在对阻却履行迟延发生采行使效力说的情况下，更不能对抗辩权行使的形式采取过于苛刻的认定标准。

而且，不是所有的抗辩权人都具有专业的法律素养，对抗辩权人提出过高的要求，也与实务现状不符。

在抗辩权是否行使的认定上，以抗辩权人表露出对抗的意思为已足。

抗辩权作为实体抗辩的一种，不限于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提出。

在诉讼或仲裁程序外，针对对方提出的请求权主张，抗辩权人使用抗辩权予以对抗亦能发生抗辩权的效力。

在诉前的往来交互中，只要有证据能够表明曾经提出过抗辩权即可；在诉讼或仲裁程序进行中，如果在审判庭或仲裁庭之外向对方主张抗辩权，以该事实让审判庭或仲裁庭获知为必要。

请求权的实现一般受制于诉讼时效期间，形成权的实现一般受制于除斥期间，抗辩权的实现却没有期限限制。

然而需要注意的是，在与程序结合时，抗辩权的行使就受到了时间的约束，抗辩权的提出时间不能超过诉讼或仲裁程序的终结时间。

因为判决或裁决一旦生效，即具有既判力，不允许对同一民事法律关系再行起诉或受理。

出于维持判决或裁决效力和维护司法权威的考虑，不应允许再行提出抗辩权主张。

倘若允许抗辩权人无限制的行使抗辩权，则对请求权人未免不公，也不利于法秩序的厘清和维持。

抗辩权人应将行使抗辩权的意思表露于外，只是内心存在抗辩的意思不足以产生抗辩效果。

抗辩权可以以书面函件、电子邮件、现场公证以及其他可以证明的形式提出。

抗辩权以向请求权人提出为原则，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，向审判庭或仲裁庭提出抗辩权亦能起到行使抗辩权的效果。

抗辩权人将载明抗辩意思的当事人往来函件提交审判庭或仲裁庭，即使该函件之前未曾送达请求权人，也视为抗辩权人提出了抗辩权。

<<北京仲裁（第74辑）>>

编辑推荐

《北京仲裁(第74辑)(2010年第4辑)》是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的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